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適用對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以及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法態樣	罰則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關係人不得向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利益。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者處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罰鍰
關係人不得向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利益。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上述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47條 (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而設，公務員如有其中所規定之犯行，自應適用。

違法態樣例舉	罰則
一、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二、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務部廉政署編印
www.aac.moj.gov.tw
(02)2567-5586

廉能政府 乾淨臺灣

政務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政務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政務人員是施政的領航者，如何謹慎盡責、堅守立場、依法行政、兼顧創新與防弊，帶領全體團隊打造更優質公務環境，為民眾興利服務，已成為施政最重要之課題。

以下謹將涉及廉潔操守、行政透明、陽光法制等準則，提供各政務人員作為處理相關事務之依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互動之際，遇及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時，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處理：

請託關說

請託關說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受贈財物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飲宴應酬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例外情形得參加：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等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遊說法

遊說制度係透過資訊揭露，使民眾瞭解「誰」為「何事」在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並檢視是否合乎正當性，以防杜不正利益的輸送。

遊說標的

限於法令、政策、議案，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適用對象

- **遊說者** - 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以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 **被遊說者** - 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違法態樣	罰則
遊說申請內容故意登記不實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被遊說所屬機關尚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1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被遊說者在接受遊說後，未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終止登記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遊說者未申報財務收支情形，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尚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1年期間的遊說登記申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之財產應公開接受民眾查閱檢視，以全民監督之精神，使少數不肖公職人員有所忌憚，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賴。

申報內容

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達申報之標準者，則該類財產每一筆都應申報。

- 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每類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

申報方式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定期申報

每年11/1至12/31申報

卸(離)職申報

喪失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財產信託

政務人員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將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信託予信託業。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違法態樣	罰則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經比對增加，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